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302000092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23000202302000092A

采购人：沂源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07-05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资金来源.....	16
3.响应费用.....	16
4.适用法律.....	16
二、采购文件.....	16
5.采购文件构成.....	16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响应文件构成.....	20
11.报价.....	22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磋商保证金.....	23
14.响应有效期.....	24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响应文件截止.....	25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启及磋商.....	25
19.开启.....	25
20.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7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响应偏离.....	30
24.无效响应.....	30
25.磋商.....	31
26.比较和评价.....	32
27.采购项目终止.....	34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采购任务取消	35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6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39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 中、小微企业	48
3. 监狱企业	4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 初步评审	50
(二) 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8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9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61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8. 响应函	63
9. 企业基本情况表	64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65

11. 拟派本项目项目部其他人员情况表.....	66
1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67
13. 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	68
14. 服务规范偏离表.....	69
15.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70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71
17. 技术文件.....	7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3
一、合同文件.....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3000202302000092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5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2、采购内容：沂源县五个 PPP 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及 PPP 常年顾问等工作内容；3、采购标的数量：1 宗；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①质量标准：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②服务要求：满足项目服务标准、效率、期限、保密等要求；③安全：符合相关的安全规范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1+1+1 的续签模式，根据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3年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再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48/7015149，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为：山东 CA：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沂源县财政局

地 址：淄博市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

联系方式：0533-2950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总部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533-2123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甜甜

电 话：0533-2123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沂源县财政局</p> <p>地 址：淄博市沂源县胜利路 12 号</p> <p>电 话：0533-295051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总部大厦 10 楼</p> <p>业务联系人：苏甜甜</p> <p>电 话：0533-2123660</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p>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5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p>

	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磋商采购设定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及最终磋商（第二轮）总报价均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3）本次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委托绩效评价及顾问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拟派本项目人员工资、补助、劳务费、收入提成、交通差旅费、通讯费、餐饮费、办公用品、设备仪器和劳保用品等费用以及涨价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者未尽事宜的所有责任、义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服务周期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4）供应商应根据市场价格、服务周期、自身技术装备、政策因素、管理水平、资金条件、预期利润、项目实际等情况自主报出磋商总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5）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6）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7）每轮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p>

	<p>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①成本构成。②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事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及时提交磋商小组。</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14.1	<p>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p>

17.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07-17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19.1	开启时间：2023-07-17 09:00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查询截点包括磋商前、发布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联系电话：0533-2123660</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一号总部大厦 10 楼</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固定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20000 元。（参考比例：100 万以内部分按照 1.5%、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山东瑞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原件扫描件、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p>

	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电汇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年度服务期内向采购人递交全部合格的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年度服务期满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1+1+1 的续签模式，根据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

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

“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响应函 10.6.3.2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6.3.3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格式见附件） 10.6.3.4 拟派本项目项目部其他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6.3.5 供应商承接过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入选为国家 PPP 示范项目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服务业绩一览表，须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0.6.3.6 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验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技术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6.3.7 服务规范偏离表； 10.6.3.8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10.6.3.9 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类似项目经验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10.6.4.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10.6.4.3 针对本项目的各节点工作内容及完成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10.6.4.4 服务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10.6.4.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分工及岗位职责、物力保障等 10.6.4.6 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10.6.4.7 合理化建议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 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 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

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3)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
务不符的；
- (24)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 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财政局 PPP 项目绩效考核、顾问咨询采购项目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1+1+1 的续签模式，根据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合同范围包括五个 PPP 项目，分别为：1、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 PPP 项目；2、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污水处理 TOT 项目；3、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4、沂源县全域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5、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建设 PPP 项目。

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建设工程，第一段起点为鱼台大桥，终点为振兴东路，全长 8.64 千米，道路红线宽 68 米，其中道路宽 48 米及两侧各 10 米绿化带。道路包括 28 米主路，两侧各 2 米绿化隔离带、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第二段起点为历山路北首，终点为儒林河西岸，全长 4.34 千米，道路红线宽 56 米，其中道路宽 36 米及两侧各 10 米绿化带。道路包括 16 米主路，两侧各 2 米绿化隔离带、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道路工程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地上附属物清理、路基及路面建设、桥涵、路沿石安装、人行道铺装、地下雨污水管道敷设、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拟定为 11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沂源县人民路拓宽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主要包括土地征用、地上附属物清理、路基及路面建设、桥涵、路沿石安装、人行道铺装、绿化、亮化、路面洒水、道路养护管理等任务。

(2)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污水处理 TOT 项目，沂源县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占地 88837 平方米，总投资 21815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老厂）占地 53153 平

平方米，总投资 12234 万元；二期工程（城东分厂）占地 35684 平方米，总投资 9581 万元。项目采用 TOT 运作模式，合作期限 30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特许经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了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沂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沂源县设立了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沂源县污水处理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项目公司，现由（甲方）沂源县人民政府授予（乙方）山东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以使用、运营污水处理厂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总投资 24717.72 万元。本项目位于沂源县悦庄镇中张良村（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博沂路和三悦路交叉口西南侧，北邻博沂路、东邻三悦路、南邻华山路。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进行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蒸汽进行供热发电，项目总规模为日焚烧生活垃圾 800 吨，分两期建设。本 PPP 项目仅包括一期工程的建设及运营，一期设计（垃圾入炉）规模 1×4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线，配套建设 1×9.0MW 纯凝式发电机组。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但二期工程不包含在本 PPP 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入厂垃圾量为 16.67 万吨/年，渗滤液按 20%考虑，入炉焚烧垃圾 13.33 万吨/年。项目运营内容：1、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沂源县生活垃圾处理服务。2、项目公司与沂源县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并网发电，并收取相应上网电费。项目采用 BOT 运作模式。

（4）沂源县全域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项目实施机构：沂源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县旅游局、沂源县东里镇人民政府。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根据设定的运作模式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定为 15 年。建设规模和内容：道路、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东里镇城乡供水提升工程。项目投资规模：120937 万元。PPP 模式产出说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目的在于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将建设运营的任务交由更为专业的社会资本方，政府对社会资本的产出和服务进行监管考核。PPP 模式降低了政府财政的支出压力，提高项目建设

效率与运营效率，更好地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为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品的数量与质量实现最大化。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本项目总投资约 120937 万元。项目公司（SPV）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4187.40 万元，资本金数额同注册资本。社会资本方出资 21768.66 万元，占 90%，政府出资 2418.74 万元，占 10%。项目概算剩余资金需求由 SPV 公司进行融资。项目公司需满足的资本金比例以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5）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建设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7.95 亿元，采用 BOT 运作方式。新建设内容包括两个部分：1. 供水工程建设供水规模 10000m³/d 的自来水厂一座，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并购买水厂配套设备，服务范围包括沂源县城东部城区内居民及工业企业。2. 道路工程 修建东悦路、工业二路、工业三路、饮马河路、赵中路五条园区道路建设、绿化景观、河道治理、照明系统、交通设施及雨污水管网等附属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1、绩效考核工作

（1）服务内容

对沂源县五个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建设期考核和运营期考核，提供从建立绩效考核组织管理机制、考核前准备、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提供从绩效考核方案编制、绩效考核方案谈判（优化绩效评价指标办法并协助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最新政策的要求以及政府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指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协助政企双方谈判定稿，确保绩效考核工作的可执行性、合理性和专业性）、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考核反馈与建档的一体化绩效考核服务。

（2）考核频次

每季度考核一次。

2、PPP 常年顾问

（1）提供 PPP 相关政策咨询，对沂源县 PPP 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对已经入库的五个 PPP 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帮助业务人员完成迎接上级各部门对 PPP 工作检查、审计工作，确保已

经入库项目符合政策规定；

(3) 协助起草补充协议、汇报文件、沟通函，进行合同谈判，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其他事项沟通（如有）等；

(4) 对沂源县 PPP 工作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沂源县 PPP 工作不断更新；

(5) 指导沂源县 PPP 工作业务人员完成其他 PPP 工作事项；

(6)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PPP 项目调整

针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建设 PPP 项目部分子项存在规划调整事宜，协助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资料的调整事宜，并参与合同谈判及补充协议等事宜。

3、PPP 项目调整

针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建设 PPP 项目部分子项存在规划调整事宜，协助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资料的调整事宜，并参与合同谈判及补充协议等事宜。

三、服务总体要求

1、供应商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2、供应商应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具有向保险机构投保的执业保险，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3、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4、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地告知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6、谨慎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证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7、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和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 8、服务人员如与采购人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 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 10、服务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
- 11、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调研和文字撰写能力。
- 12、保密范围：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 13、保密期限：长期。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源财监〔2022〕3号）”制定考核办法并对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及服务能力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供应商应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任务，接受采购人考核。

（2）如供应商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则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出现一次给予书面警告，服务期内被给予2次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服务资格。

（4）在具体项目实施上，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均应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项目实施中随便更换发现一次扣3000元，发现2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采购人有权主动要求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调整。调换人员业务能力及执业资格等不得低于前任服务人员。

（5）供应商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供应商所派出评价工作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成交供应商的评价工作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发现1次扣3000元，发生2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

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时，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原件扫描件、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原件扫描件、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规定
	3	响应方案	只有一个响应方案
	4	响应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终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最终价格）×1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0.0	对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有清晰、完整、准确的了解，能够阐明项目评价内容及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设计方案、实施评价、

		撰写报告、征求意见、提交审核等程序) 切合项目实际、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进行分析、比较, 方案中服务工作程序与工作安排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减 1 分, 减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10.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报告编制质量要求符合委托方及绩效评价要求; 进度安排得当、工作安排合理, 岗位分工明确的得 1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的方法与措施等进行分析、比较, 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减 1 分, 减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针对本项目各节点工作内容及完成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情况,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各节点工作内容及完成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完整程度、合理程度、实用程度等情况进行评定, 各节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 计划安排恰当、进度分析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合理实用性强, 得 10 分;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 减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10.0	供应商方案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重点突出,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措施有效可行的得 10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等进行分析、比较, 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的, 每有一处减 1 分, 减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提报的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专业能力、分工及岗位职责、物力保障等,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拟派人员数量充足、专业齐全、人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人员分工明确性、岗位职责制健全、物力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 减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8.0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符合实际的 8 分, 磋商小组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横向对比，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地进行综合评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优势明显的得 8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12.0	<p>1、供应商承接过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入选为国家 PPP 示范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需提供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绩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财政部门公布的入选名单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网页公示截图原件扫描件）。</p> <p>注：供应商须将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所体现的项目内容应当一致，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得 0 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完成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业绩，服务内容包含 PPP 顾问服务、绩效评价服务、付费核算服务、绩效评价复核、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填报、PPP 项目收入成本等财务审核服务、项目调整专项服务、项目退库专项服务、合同审查服务、长期 PPP 增值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中每包含一项上述服务内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同合同中包含同一服务内容的不累计得分。</p> <p>注：供应商须将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12.0	<p>供应商提供一份本单位实际完成的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全套资料，内容至少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封面需要项目实施机构盖章）、绩效评价报告（封面需要项目实施机构盖章）、PPP 项目补充协议（如有）（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公司自评报告（封面需要项目公司盖章）、绩效评价评审会全套资料（含签到表、评审会会议纪要、专家评分表、现场检查表等）、项目绩效评价整改通知书（实施机构盖章的红头文件）。</p>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绩效评价全套资料进行评分。</p>

		<p>(1) 评价 PPP 项目绩效评价全套档案的完整性，完全符合或超出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文件（未盖章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2) 评价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及评价结果质量，主要评价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目的明确、依据合理、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完整可行、安排合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合理、方案及成果文件的质量等。本项最高得 4 分，评委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全套档案，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p> <p>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或由发证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姓名		近年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号		
职称证号		
从业年限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尤其是与本项目类似的 经验情况等)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从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1. 拟派本项目项目部其他人员情况表
 项目部其他人员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学历、学位及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的的时间	
注册证书	
培训证书	
本单位或外聘情况	
如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少于 3 年，请写出最近 3 年内工作过的单位的名称、工作时间及职务	
项目实施经验（主要填写与本项目相似的项目），每个项目按下述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格	
项目期限以及参与项目的期限	
职务及责任	
项目完成时间	
如成交，将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从业）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接过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入选为国家PPP示范项目的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服务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 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依样扩展；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

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及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经营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等内容）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验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技术和专业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履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款	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情况简述	使用单位意见

本表可依样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服务规范偏离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本表可依样扩展。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规范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提供的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包括供应商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类似项目经验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7. 技术文件

- (1)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 (3) 针对本项目的各节点工作内容及完成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 (4) 服务过程中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5)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分工及岗位职责、物力保障等
- (6) 后续咨询服务内容、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
- (7) 合理化建议及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报价表等
4. 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5.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6. 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执行期间经备案部门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服务期限、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 1+1+1 的续签模式，根据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服务过程中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费用：本项目顾问服务费： 元（大写： ），总价包干。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年度服务期内向采购人递交全部合格的绩效评价报告成果文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待年度服务期满后六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注：乙方须在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三、委托工作：对沂源县五个 PPP 项目绩效考核及顾问咨询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三、委托工作的主要内容：

- 1、绩效考核工作

（1）服务内容

对沂源县五个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建设期考核和运营期考核，提供从建立绩效考核组织管理机制、考核前准备、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提供从绩效考核方案编制、绩效考核方案谈判（优化绩效评价指标办法并协助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最新政策的要求以及政府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指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协助政企双方谈判定稿，确保绩效考核工作的可执行性、合理性和专业性）、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考核反馈与建档的一体化绩效考核服务。

（2）考核频次

每季度考核一次。

2、PPP常年顾问

（1）提供PPP相关政策咨询，对沂源县PPP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对已经入库的五个PPP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帮助业务人员完成迎接上级各部门对PPP工作检查、审计工作，确保已经入库项目符合政策规定；

（3）协助起草补充协议、汇报文件、沟通函，进行合同谈判，和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其他事项沟通（如有）等；

（4）对沂源县PPP工作提升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沂源县PPP工作不断更新；

（5）指导沂源县PPP工作业务人员完成其他PPP工作事项；

（6）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PPP项目调整

针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供水及道路基础建设PPP项目部分子项存在规划调整事宜，协助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资料的调整事宜，并参与合同谈判及补充协议等事宜。

四、委托工作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工作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开展工作。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

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关于转发省财政厅鲁财绩〔2021〕1号文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淄财绩〔2021〕2号）、《关于转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1〕10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2〕3号）、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源县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源财监〔2020〕8号）、《沂源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源财〔2020〕28号）、《沂源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源财〔2020〕29号）等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办法及甲方相关要求等开展绩效管理。

（三）乙方评价工作组人员：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其他人员：

（四）工作要求：

1、乙方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齐全的人员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机制；

2、乙方应具有承担相应风险责任的能力，具有向保险机构投保的执业保险，并对其指派的服务人员所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赔偿责任；

3、在具体项目实施上，乙方拟派本项目人员均应按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履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在项目实施中随便更换发现一次扣3000元，发现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发现派驻人员与响应文件配置的不一致或工作无法胜任时，甲方有权主动要求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调整。调换人员业务能力及执业资格等不得低于前任服务人员；

4、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行业规范和准则，品行良好；

5、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最大限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客观地告知服务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或虚假承诺；

7、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证据和材料，保证其不灭失或毁损；

8、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遵守保密和纪律，未经同意不得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服务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服务人员如与甲方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应自行申请回避；

1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

12、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调研和文字撰写能力；

13、乙方独立完成受托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14、乙方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15、乙方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评价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16、除本项目约定的绩效评价服务费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7、乙方及经办人必须保证报告所涉及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如出现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8、乙方拟派本项目评价工作组全部成员在合同服务期内确保一半以上时间在淄博市内集体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如乙方有隐瞒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等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0、乙方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甲方退回重审的，出现一次给予书面警告，服务期内被给予2次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21、乙方应加强对其成员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管理。如乙方所派出评价工作组人员违反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取消其资格，直至终止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乙方的评价工作组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小时内），未能及时响应发现1次扣3000元，发生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与乙方解除

合同；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工作方案、工作结论、工作报告或评审意见等进行审核。
4. 甲方负责工作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5.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等进行验收，并对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按照验收考评结果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6.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背景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的。
7.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工作小组为甲方的利益从事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恪守“依法依规、独立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开展受托工作，对所出具的报告或评审意见等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其他相关方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由于乙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就本协议所述及的服务内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书面要求做出必要的内容调整。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报告或意见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不存在冲突。
4.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中止服务。
5.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队伍，充分保障完成委托事项所需人员投入，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委托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完成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重点环节和步骤进行监督、指导和把控。
6. 纪律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工作公正性等行为。

7. 乙方在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有权按委托合同约定取得委托服务费用。

七、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服务。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业务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三）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甲方有权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误期赔偿根据延期情况为合同金额的5%—20%。

八、保密条款

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双方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1、保密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予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保密期限：长期。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预付款应退还甲方；如果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有权终止报告编制并且不退还所预收的编制费用。

2.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还应进行赔偿。

3. 若甲方不能按确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由此增加费用由甲方负责。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约定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招标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备案部门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沂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只负责备案合同留存，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